

《司法制度比较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司法制度比较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1230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123X

出版时间：2010-8

出版社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徐美君

页数：31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司法制度比较》

内容概要

《司法制度比较:以英、美、德三国为主要考察对象》以英国、美国和德国的司法制度作为主要考察对象,从普通法院、宪法法院、法律共同体成员、证据制度、刑事诉讼模式和强制执行制度等十个方面,对英国、美国和德国的司法制度进行了比较,同时穿插了作者对我国目前司法改革相关内容的分析和思考。

《司法制度比较》

作者简介

徐美君，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法学博士，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。开设《刑事诉讼法学》、《外国刑事诉讼法学》、《比较司法制度》、《刑事法律诊所》课程。迄今，在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，出版专著三部，译著两部；独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、省部级(司法部、上海市“浦江人才”)科研项目，以及美国福特基金会、英国救助儿童会等资助的多项科研项目。2006年至2007年，德国慕尼黑大学洪堡学者；2010年-2011年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访问学者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普通法院的比较

第一节 英国的法院体系

- 一、基层法院
- 二、高级法院
- 三、英国最高法院

第二节 美国的法院体系

- 一、联邦法院系统
- 二、州法院系统

第三节 德国的普通法院体系

- 一、普通法院体系
- 二、德国法院制度改革的争论

第二章 宪法法院比较

第一节 美国违宪审查制度

- 一、违宪审查制度的起源
- 二、违宪审查制的基本特征
- 三、美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存在基础

第二节 宪法法院模式的形成与发展

- 一、宪法法院成立的背景
- 二、宪法法院的职权与人员组成

第三节 德国宪法法院

- 一、宪法法院的组成
- 二、宪法法院的权限
- 三、美国与德国违宪审查制度的比较

第三章 法官制度比较研究

第一节 英国法官制度

- 一、英国法官遴选
- 二、英国法官种类

第二节 美国法官制度

- 一、美国法官遴选
- 二、英美法官制度的比较

第三节 德国法官制度

- 一、德国州法院法官的选任程序
- 二、联邦法院法官的选任程序
- 三、德国法官制度的特点与原因分析

第四章 检察官制度比较

第一节 英国检察官制度

- 一、皇家检察署设立背景
- 二、皇家检察官的角色与地位
- 三、检警关系

第二节 美国检察官制度

- 一、检察官角色的基本定位
- 二、美国检察官职能的主要特点
- 三、独立检察官制度

第三节 德国检察官制度

- 一、检察官的定位与管理
- 二、检察官的职能
- 三、检警关系

第五章 律师制度比较

第一节 英国律师制度

- 一、二元制律师的分立
- 二、律师的执业规范
- 三、二元制律师制度的论争与改革

第二节 美国律师制度

- 一、律师的职责和地位
- 二、律师资格的取得
- 三、律师的执业规范

第三节 德国律师制度

- 一、律师资格的获得及执业方式
- 二、律师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章 陪审团制度比较

第一节 英国陪审团制度

- 一、陪审团的历史发展
- 二、陪审团的运作
- 三、对陪审团制度的评价

第二节 美国陪审团制度

- 一、陪审团的性质
- 二、陪审团的组成和挑选
- 三、陪审团裁决

四、陪审团制度面临的挑战

第三节 德国的参审制度

- 一、历史起源
- 二、参审制的运作

第四节 韩国的陪审制度

- 一、韩国陪审制度的起源
- 二、韩国陪审制度的内容
- 三、韩国陪审制度的运行状况
- 四、韩国陪审制度的争论及展望

第七章 证据制度比较

第一节 两大法系证据制度的一般比较

第二节 证明标准的比较

- 一、刑事证明标准
- 二、民事证明标准

第三节 证据的可采性比较

- 一、两大法系证据可采性规则的评析
- 二、传闻证据规则
- 三、非法证据规则

第八章 刑事诉讼模式比较

第一节 对抗式诉讼模式

- 一、对抗式诉讼模式的主要表现
- 二、对抗式诉讼模式的人文基础

第二节 审问式诉讼模式

- 一、审问式诉讼模式的主要表现
- 二、审问式诉讼模式的人文基础

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改革的路径选择

- 一、质疑“混合式诉讼模式”一说
- 二、刑事诉讼美国化的担忧与拒绝

三、坚持大陆法传统，立足审问式诉讼的改革

第九章 刑事诉讼协商机制比较

第一节 美国的辩诉交易

- 一、美国辩诉交易的运行形态
- 二、美国国内对辩诉交易的争论

第二节 德国的辩诉交易

- 一、德国辩诉交易的普通样式
- 二、德国辩诉交易的成因分析
- 三、德国有关辩诉交易的司法判决
- 四、德国国内对辩诉交易的批判及相关改革意见
- 五、德国辩诉交易实践的启示

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简化审实证分析

- 一、“普通程序简化审”的具体适用情况
- 二、诉讼各方对“普通程序简化审”的认知与看法
- 三、“普通程序简化审”的评价与建议

第十章 强制执行制度比较

第一节 英国强制执行制度

- 一、英国的令状制度
- 二、英国强制执行制度的具体内容

第二节 美国强制执行制度

- 一、美国强制执行制度的理念
- 二、美国强制执行主体
- 三、美国强制执行制度的具体内容

第三节 德国强制执行制度

- 一、德国执行主体
- 二、具有特色的执行制度

参考书目

后记

章节摘录

审团审理时：（1）以书面形式表明放弃陪审团审判；（2）获得政府同意；（3）获得法院批准时，才能放弃陪审团审理，而由法官进行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。在指控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，虽然某些州规定被告可享受陪审团审理的权利，但宪法并未对此作出规定。宪法也没有规定在刑事案件的量刑阶段，被告人有获得陪审团量刑的权利。不过，有些州规定被告人享有这项权利。在民事诉讼中，并非所有民事诉讼当事人都有获得陪审团审理的权利。美国宪法第7修正案规定：在联邦法院系统中，若涉诉金额超过20美元，民事诉讼当事人便有权获得陪审团审理。但实际上进入开庭审判的案件几乎都在20美元以上。经过美国最高法院对“普通法方面的诉讼‘保留’陪审团审判”的词义解释，发展出两种检验标准。第一种，考察是否在英国或在1791年的美国原告在该类案件中被授权陪审团审判，因为1791年是修正案生效的时间，这被称为历史性检验。第二种，用救济的类型来检验案件是否是一个“普通法方面的诉讼”。如果所寻求的主要救济是金钱损害赔偿这种传统的普通法救济方法，而非属于衡平法领域的强制令救济，则大法官将授予陪审团审判权，即使在这方面的历史性证据非常模糊。几经陪审团审理的事实，除非依照普通法的规定，否则不得在合众国的任何法院再行审理。

后记

从2007年始，我有机会给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同学开设比较司法制度课程。之前这门课是由我们的老院长李昌道教授传授，据说李老师引经据典，融会贯通，很受学生欢迎。由于李老师退休，这门课就没有固定的老师来上。我当时正在德国，一天，收到王志强教授的电子邮件，他说我应当是目前最适合上这门课的人选，希望我能接下这门课。我当时欣然接受。可当我回国上这门课时，我觉得这对我还是具有蛮大的挑战。首先，自然是才学疏浅。其次，由于比较司法制度不像诸如民法、刑事诉讼法等具有完整的结构，可以按照成文法或既有的学科理论进行系统的施教和学习，而目前有关比较司法制度的著作内容也是诸彩纷呈，并不统一。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，我逐渐将内容主要锁定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和诉讼制度两大方面。一是我认为法律职业者是一个国家司法制度的缩影，通过一个国家法律职业者的遴选、构成以及定位等，可以打开了解一个国家司法制度的大门；二是我的专业是刑事诉论法学，对相关诉讼制度比较熟悉，而且诉讼制度涉及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，这应当是司法制度的永恒话题。后来，根据同学们的建议，我又增加了执行制度比较这块内容。而就考察的对象，我主要针对英国、美国和德国。首先，这三个国家代表了两大法系，是两大法系的典型国家；另外，对我本人而言，这三个国家的司法制度相对来讲比较了解。

《司法制度比较》

编辑推荐

《司法制度比较:以英、美、德三国为主要考察对象》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《司法制度比较》

精彩短评

1、希望作者认真负责。本书错字层出不穷；重点不尽突出，逻辑稍显混乱。尽管它可能是市面上唯一一本我能找到的能满足我需要的书，也不能掩盖我对它的不满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